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43

中期報告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煥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公司網址

www.silvertide.hk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葉志明先生
周凱菲小姐(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岑厚德先生
鮑智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鮑智海先生(主席)
羅智鴻先生
劉煥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厚德先生(主席)
鮑智海先生
葉志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4樓

股份代號

1943

財務回顧

收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百萬港元，增幅約21.0%。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中獲取約96.3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及
- (ii) 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37.3%，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 近期香港社會動蕩導致若干模板工程項目意外延期令分包費增加；(ii)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客戶要求在若干項目主要階段開始前預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及(iii) 添置金屬棚架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萬港元增加約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萬港元，增幅約3,43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銀行存款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幅約14.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其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增幅約2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比較，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幅約56.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比較，減幅約78.3%。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百萬港元)、約23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9百萬港元)及約2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0.0百萬港元所致。

分部資料

除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2個項目，初始合約總值約10.53億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模板工程行業將來很大可能會面臨形形色色的挑戰及競爭。香港建築發展商未來可能採取定價策略及保守發展計劃。為了應付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1. 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對現有項目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築工作流程的效率及增強項目管理的效益。
2. 本集團預計，建築發展商將於今年後期就若干具有可觀潛在溢利的項目向本集團發出招標邀請。因此，本集團將預留若干資源及資金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獲得上述項目的機會。
3. 本集團將收購更多的金屬棚架設備以降低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此外，本集團計劃租賃倉庫以存放金屬棚架設備，從而提高於不同項目分配金屬棚架設備的靈活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9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所披露，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撥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 項目籌備成本	78.0	9.4	68.6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8.8	3.0	6.0
總計	<u>86.8</u>	<u>12.4</u>	<u>74.6</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約74.6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連同羅智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股份由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明先生擁有其股權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王芳彩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王芳彩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載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48,034	204,930
銷售成本	6	<u>(228,448)</u>	<u>(173,697)</u>
毛利		19,586	3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0	13
行政開支		(14,669)	(12,858)
融資成本	5	<u>(571)</u>	<u>(453)</u>
除稅前溢利	6	4,806	17,935
所得稅開支	7	<u>(1,817)</u>	<u>(4,1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989</u>	<u>13,78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6港仙</u>	<u>1.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75	4,94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6,650	105,902
貿易應收款項	11	39,644	42,41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c)	5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2,381	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91	36,126
流動資產總值		303,871	198,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31,933	2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68	5,5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c)	10,000	–
計息銀行貸款	15	20,000	30,613
應付稅項		1,606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68,807	67,119
流動資產淨值		235,064	130,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839	135,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1,335	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5	530
資產淨值		247,504	135,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000	-
儲備	17	<u>237,504</u>	<u>135,358</u>
權益總額		<u><u>247,504</u></u>	<u><u>135,35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2,000	104,025	106,0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97	13,79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2,000	119,822	119,8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000	133,358	135,35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89	2,989
資本化發行(附註16)	7,500	(7,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6)	2,500	122,500	-	-	12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843)	-	-	(15,8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99,157*	2,000*	136,347*	247,504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237,50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58,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415)</u>	<u>(31,97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305)	(69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u>50</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255)</u>	<u>(339)</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9)	(453)
償還銀行貸款	(10,613)	(21,19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1,9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000	3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	-
股份發行開支	<u>(15,843)</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7,735</u>	<u>(13,6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065	(45,9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126</u>	<u>63,71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191</u></u>	<u><u>17,79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191</u></u>	<u><u>17,794</u></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設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首次應用日期。在此方法下，此準則進行追溯應用，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控制權為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相關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以及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權利。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之可行權宜辦法，允許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識別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毋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按獨立價格基準分別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採取可行權宜辦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各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型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於當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作為可供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5
減：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重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期)	<u>(27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與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短期負債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不附有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62,278	48,277
客戶 II	39,826	51,170
客戶 III	<u>86,547</u>	<u>25,573</u>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於產生或增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232,859	190,501
公營界別	15,175	14,429
	<u>248,034</u>	<u>204,9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0	2
其他	-	11
	<u>460</u>	<u>1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5.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71	45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228,448	17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8	135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5,947	3,3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51	295
工資及薪金***	4,987	3,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159
	<u>5,781</u>	<u>4,401</u>

6. 除稅前溢利(續)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開支5,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3,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資及薪金2,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1,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由董事選擇)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012	4,155
遞延	805	—
期內總稅項支出	<u>1,817</u>	<u>4,155</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421,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 75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普通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之成本為 11,30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000 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022	33,277
31至60天	2,743	6,184
61至90天	7,701	2,093
超過90天	178	864
	<u>39,644</u>	<u>42,418</u>
已減值	<u>-</u>	<u>-</u>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銷開支	(a)	3,822	4,558
預付款項	(b)	8,453	8,894
其他		106	106
		<u>12,381</u>	<u>13,558</u>

-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於其僱傭過程產生及發生的意外而遭受的人身傷害所產生成本。該等款項由總承建商一切險所涵蓋，並預計向總承建商收回。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分別為3,154,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96,000港元及無)的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預付款項。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652	28,183
31至60天	34	99
6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5	-
	<u>31,691</u>	<u>28,286</u>
應付保留金	242	242
	<u>31,933</u>	<u>28,52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2,193	4,752
其他應付款項	3,075	794
	<u>5,268</u>	<u>5,54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15.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或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75%	<u>20,000</u>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5%至2.75%	<u>30,613</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20,000</u>	<u>30,613</u>

15. 計息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貸款總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13,000港元)(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期限,就貸款須償還之款項為: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00	22,456
於第二年	—	2,51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44
	<u>20,000</u>	<u>30,613</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10,613,000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ii)2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31,500,000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全部解除。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
-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u>99</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	(c)	749,999,900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銀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1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18.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可獲得保險充分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u>4,375</u>	<u>4,180</u>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
葉枝旭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陳惠英女士	葉志明先生之母親
銀濤企業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所抵押或擔保之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尚未償付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葉志明先生	<u>10,000</u>	<u>-</u>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姓名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濤企業	<u>5</u>	<u>55</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9	9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7</u>	<u>18</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166</u>	<u>978</u>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可換取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經評估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